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1年5月4日（三）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1）
-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案，提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案2）
- 三、本校111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選聘案，將名單將提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案3）
- 四、教育學院修訂「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案，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實施。（案4）
- 五、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案1）、研發處（案2、3）、學生事務處（案4）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秘書陳永會

副校長孫劍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約用行政專員沈昱彤

111.5.3

教育學院院長吳麗君

111.5.-5

研發如

約用行政專員王詩琴

111.5.5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組長吳忻如

研究發展處研發組
組長范丙林

0505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約用行政組員黃詩庭

111.5.10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孫婉寬

0511 0511

教務長巴白山

校外生輔組

組員蘇妍禎

生活輔導組
組長呂理翔

專門委員吳仲展

學務長蔡葉榮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教育系陳慧蓉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洪士峰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柯秋雪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徐筱菁老師、課傳所王俊斌所長、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請假人員：教經系張芳全主任、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一、前次院務會議（111.3.1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	修正文字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心諮系	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完成。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	幼教系	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完成。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	幼教系	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完成。
4	教育學系擬裁撤「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 5 月 3 日校發會審議。	教育系	提送 5 月 3 日校發會審議。
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碩士論文審查作業規定」修訂案	修正文字後通過，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	教經系	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完成。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申請增設(原班改制)「文教法律研究所」案	照案通過，提送 5 月 3 日校發會審議。	教經系	提送 5 月 3 日校發會審議。
7	教育學院現行法規修訂案	照案通過，依照後續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備查。	教育學院	依照後續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備查完成。
8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及初審自評表修訂案	提 5 月 4 日院務會議討論	教育學院	提 5 月 4 日院務會議討論
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並廢止原「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完成。	社發系	提送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審議完成。

二、主席報告：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 配合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部課程科目調整，及參照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課程採認科目，修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課程架構科目。</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 替換科目：「家庭教育學」、「家庭發展」、「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多元文化與家庭」共 4 科 (二)、 刪除科目：「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共 1 科 (三)、 新增科目：「發展心理學」、「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兒童及家庭福利」共 3 科</p> <p>三、 檢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1.04.12 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原由說明： 1.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非課程型態實習學生完成實習 160 小時後，可抵免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4 學分。 2. 本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課程（上）（下）共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課程（上，2 學分）授課內容為：職前自我準備、認知生涯規劃、工作倫理，以及協助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所需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自傳）。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課程（下，2 學分）主要以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機構完成 160 小時實習，為將來進入職場預先準備做完整的準備。 3. 為達本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共 4 學分課程開設用意，學生申請非課程型態先進行校外實習 160 小時，僅能抵免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仍須修習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故提出修訂。</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修正學生申請非課程實習可抵免之學分數。</p> <p>三、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經 111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3	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 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說明	<p>一、 依據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p> <p>二、 檢附 109、110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供參： 109 學年度：課傳所趙貞怡老師、幼教系盧明老師 110 學年度：教育系林偉文老師、特教系詹元碩老師</p>
決議	推選教育系張郁雯教師、課傳所王俊斌教師為本院教師代表 2 名，名單將提送研發處綜合企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4	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修法原由說明：本案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之「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連動修正。</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業更名為「師資培育處」，爰配合修正。</p> <p>(二)修正評選方式程序，第三階段評選修正為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審核確認，無須再行召開遴選會議。</p> <p>(三)配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程修訂評選方式程序，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p> <p>三、 檢附校級母法、本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p>
決議	照案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5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及初審自評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院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辦理，訂定「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p> <p>二、 依據本院各年度彈性薪資院級初審會議建議修訂本表：</p> <p>(一)「專書」一項合著部份，單位由「本」修正為「篇」，若一書超過 4 篇以上篇章，以最多 4 篇計算。</p> <p>(二)「期刊論文」一項，加入「SCIE」為其中一項參考基準。</p> <p>(三)「研討會論文」以最多 200 點計算。</p> <p>(四)「展演活動」一項，計分說明選項修正為：「1.國內展演」與「2. 國際展演單件點數加乘 1.5 倍」。</p> <p>(五)「獲獎情形」一項，加入「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所頒之獎項」選項，請討論獲獎標準與計分方式。</p> <p>(六)「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一項，加入「TSSCI 並同時收錄至 Scopus」之期刊。</p> <p>(七)「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一項，新增說明需檢附佐證其為國際 I 類期刊證明，才予以計分。</p> <p>(八)備註新增第 3 點：各項目需申請者檢附佐證資料證明，才予以計分。</p> <p>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一，提請討論。</p> <p>三、檢附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如附件二。</p>
決議	<p>一、修正「研討會論文」需為全文發表且檢附正式發表全文、審查機制與審查意見才予以記分。</p> <p>二、修正後通過，並自本學年適用該評分標準。</p> <p>三、建議未來本表亦可納入 QS 排名之指標作為評分項目。</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四、臨時動議：

社發系：確診學生隔離期滿後，後續之自主健康監測，學生仍然不能回學校上課，若為住宿生，該如何安置學生?是否請學校完善協助處理後續完成，請院長於下次相關會議(如防疫會議)提出建議。

五、散會：13:30

會議簽到：

通話中

- | | | | | | | | |
|---|------------------------|---|---|---|-------------|---|---|
|  | 教育學院-公務信箱 (你)
會議主辦人 |  |  |  | 國北教大-黃永和 |  |  |
|  | 教育學院-公務信箱
你分享的畫面 |  |  |  | 麗君 教育系-吳麗君 |  |  |
|  | 心諮系-孫頌賢Neo Sun |  |  |  | 昱彤 教育學院-沈昱彤 |  |  |
|  | 社發系-王淑芬 |  |  |  | 蕾均 教育學院-蘇蕾均 |  |  |
|  | 士峰 洪士峰 |  |  |  | 陳慧蓉 |  |  |
|  | 筱菁 徐筱菁 |  |  |  | 敏玲 蔡敏玲 |  |  |
|  | 秋雪 特教系-柯秋雪 |  |  |  | 課傳所-王俊斌 |  |  |
|  | 特教系-詹元碩 |  |  |  | M Ming Lu |  |  |